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24 年电视剧（全疆电视剧译制片源）

采购项目（一标段：少数民族语电视译制播出权）（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JKJ）067-1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联系人：殷老师

电话：1389981910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骏辰

联系电话：15299080615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合同.....	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24 年电视剧（全疆电视剧译制片源）采购项目（一标段：少数民族语电视译制播出权）（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24 年电视剧（全疆电视剧译制片源）采购项目（一标段：少数民族语电视译制播出权）（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KJ）067-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24 年电视剧（全疆电视剧译制片源）采购项目（一标段：少数民族语电视译制播出权）（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

采购需求：少数民族语电视译制播出权，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第一批不少于 700 集片单目录供甲方审核挑选，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第二批不少于 700 片单目录供甲方审核挑选。目录审核次数不超过 2 次。

2. 甲方确认片单目录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介质和授权手续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联系人：殷老师

电话：13899819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901 室

联系人：袁骏辰

联系电话：1529908061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24 年电视剧（全疆电视剧译制片源）采购项目（一标段：少数民族语电视译制播出权）（二次） 2024（JKJ）067-1
2	合同履行期限：1.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第一批不少于 700 集片单目录供甲方审核挑选，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第二批不少于 700 片单目录供甲方审核挑选。目录审核次数不超过 2 次。 2. 甲方确认片单目录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介质和授权手续交付。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保证金数额：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 注：所投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无需来我单位开收据，投标书中提供保证金电汇凭证即可；附言：项目简称+标项编号
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7	付款方式：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8	定标原则：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行号、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退款金额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734461961@qq.com） 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0	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不响

	应招标文件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4、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招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21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在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 分钟。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2	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3、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 6、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3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一、总则

1、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3.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适用法律及定义

本次评标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1、“招标人”“采购人”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4.2、“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

4.3、“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评标有关费用。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采购公告；

投标人须知；

授予合同；

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并接受修改文件内容。

9.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 (5)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附件五）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八）；
- (9)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附件九）
- (10) 诚信投标供应商承诺书；（附件十）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十一）
-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附件十二）
- (13) 商务、技术标要求的内容资料；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设计费、设备费、租赁、劳务、管理、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和风险费用等。

13.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且无偿的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且进行深化设计，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3.3、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13.4、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13.5、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账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财务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资料。

1)、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行号、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退款金额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734461961@qq.com）

2)、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4.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1.3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开标

18.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

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0、无效投标条款

20.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20.7、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20.8、报价明显偏低，投标书面材料不认可，修改后的报价，投标人不认可的；

20.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废标条款

-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2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3.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评标程序

24、评标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4.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或候选投标人。

24.2、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24.3、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审专家占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

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5.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5.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5.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5.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5.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5.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30.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评标程序

26.1、评审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

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判断最终确认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6.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6.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投标人需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工作。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评标委员会将分析投标人提交的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如果某投标人的报价中有漏项，将认为是投标人的让利行为。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如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不得中标）。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和本项目所要求的有关内容，评委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评标过程保密

28.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3、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9.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9.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30. 初步评审

30.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30.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30.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0.4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0.5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30.6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3.4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3.7 报价

33.7.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7.5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七、评标办法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提供承诺函
8	是否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投标供应商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 术部分 (9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近四年内(2020 年至今)与国内各省级广播电视台或代理机构合作的电视剧发行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完整合同文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单一项目须提供完整版权链,包括发行许可证、授权书、合同文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	投标供应商须完全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采购建议、服务与支持等内容。 方案详尽可行、合理严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0 分; 方案详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5 分; 实施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保证性弱,得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 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完整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采购工作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保障性较弱,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 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划分等内容。 进度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保障性较弱,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市场把控 (20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较专业的电视剧市场把控能力，对近年来央视和各大卫视播出电视剧的收视情况有一定的了解，能提供 1000 集以上可供译制选择的预购剧目片单，每提供 100 集得 2 分（每集按 0.02 分核算）；满分 20 分。 要求：提供的预购剧目必须是 2020-2024 年期间在央视或各省级卫视黄金档播出过，为新疆地区年度电视剧收视排名前 30 名的剧目（注：以中国视听大数据新疆区网数据为准，央视和各省级卫视须分别统计）。内容以现实题材剧为主，凡不适合在新疆少数民族语电视中播出及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已经译制过在新疆广播电视台播出过的剧目，均不得分。 注：提供的预购剧目片单须写明剧目名称、集数、题材类型、首播平台、播出时间、收视率及收视排名等，并提供收视数据印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程度 (20 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拥有新疆地区电视播映权（含少数民族语译播权），可供译制播出电视剧的相应资料。 要求：提供剧目必须是 2020-2024 年期间在央视或各省级卫视黄金档播出过，为新疆地区年度电视剧收视排名前 30 名的剧目（注：以中国视听大数据新疆区网数据为准，央视和各省级卫视须分别统计）。内容以现实题材剧为主，每提供一部剧（30 集以上）得 4 分，满分 20 分（凡不适合在新疆少数民族语电视中播出及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已经译制过在新疆广播电视台播出过的剧目，均不得分）。 注：须提供可证明电视剧版权的完整版权链，包括发行许可证、授权书、合同文本，以及收视数据印证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31、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2、资格条件

32.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2.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2.3、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5、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项目中标服务费。

九、验收及付款

36、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37、付款

甲方收到项目全款后给分包方付款, 分包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

合同详细文本内容实际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少数民族语电视译制播出权

(一) 标段预算。350 万元。

(二) 采购数量。不少于 1000 集。

(三) 题材类型及内容要求

内容健康、导向正确，符合新疆地区少数民族观众收视习惯和播出要求的国产电视剧；题材方面，要求以现实题材（包含家庭伦理、都市情感、青春励志、农村及乡村振兴等题材）、革命历史题材为主；译制中心保留推荐、要求一些题材片目的权利；最终清单目录以甲方确认为准。

(三) 轮次要求

2020-2024 年度在央视及全国各省级卫视首轮播出过，收视表现较好的二三轮电视剧（其中 2020 年首播剧占比不超过 20%，2023-2024 年首播新剧占比不低于 30%）。

(四) 授权事项

1.少数民族语（维、哈、柯、蒙语）电视译制播映权 3 年，译制周期 1 年，自交付验收之日起计算，授权期限内播放次数无限制。

2.授权范围为新疆区域内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少数民族语频道译制播出（含新疆广播电视台二、三套及其它少数民族语频道）。

3.所提供剧目须有完整的版权链，有清晰授权，并保证所提供授权剧目的合法性。

(五) 技术参数

1.视频格式及参数要求：画面为高清（1080P）标准；含国际声道；封装格式为 MXF。

2.MXF 封装格式的一些基本参数：

项目	详细项目	参数
整体	封装格式	MXF
	平均混合码率	≥ 50Mb/s
视频	格式	MPEG Video

	格式概况	4: 2: 2@High
	码率模式	恒定 (CBR)
	码率	≥ 50Mb/s
	宽度	1920 像素
	高度	1080 像素
	画面比例	16: 9
	帧率	25.000 帧/秒
	色度抽样	4: 2: 2
	扫描顺序	奇数场 (前场 TFF) 优先
音频	格式	PCM
	码率模式	恒定 (CBR)
	码率	1152 kb/s
	采样率	48.0 kHz
	采样位深	≥ 24 bits

3.介质载体要求：4T 移动硬盘。

（六）履约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第一批不少于 700 集片单目录供甲方审核挑选，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第二批不少于 700 片单目录供甲方审核挑选。目录审核次数不超过 2 次。

2.甲方确认片单目录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介质和授权手续交付。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

目录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 (5)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附件五）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八）；
- (9)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附件九）
- (10) 诚信投标供应商承诺书；（附件十）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十一）
-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附件十二）
- (13) 商务、技术标要求的内容资料；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二、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利；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五、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注：

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涉及的所有内容；
3. 报价一览表中须填写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处理。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参数	投标商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附件九：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附件十：诚信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供应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供应商，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供应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供应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供应商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供应商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供应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供应商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二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参照评定内容及标准技术服务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 期：

附件十五：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签章。

商务、技术标要求的内容资料其他资料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